

《广东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实施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和《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等文件要求，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简称重大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简称大型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降低企业创新成本，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的战略合作，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在充分调研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科技创新实际，省科学技术厅起草了《广东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二）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

《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

三、主要内容

《广东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共三十三条，第一条至第五条，说明起草依据和目的；第六条至第九条，明确职责分工；第十条至第十七条，说明开放共享服务申报与提供流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说明开放共享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补助额度；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开放共享补助审核和资金拨付流程；第二十七条，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明确评价与监督机制；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明确解释权和有效期限。

四、办法要点

（一）明确管理单位范围。作为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职责主体，管理单位范围包括广东省内在国家、省、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注册登记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以及其他机构；受地方政府委托统筹运营省内重大设施的主体；广东省外拥有并负责运行管理重大设施的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港澳地区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建立管理单位名录，实行申请与审核纳入机制，强化对共享服务资源的规范化管理和动态监督。

（二）明确服务对象及补助范围。服务聚焦支持省内企业向管理单位申请使用重大设施、大型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补助范围为管理单位利用重大设施或大型仪器为省内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的开放共享服务，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同时，排除非科技创新活动、增值服务、非实验类服务、关联性交易等与科技创新无关服务内容。

（三）依托省共享平台实施全流程管理。建立服务清单，明确管理单位需申报服务单元，服务价格需按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核定，并通过省共享平台实现用户需求与服务的对接。由省共享平台负责服务单元审核、信息公示及财政补助的全流程管理，并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技术经纪人队伍，为用户单位提供需求分析与实验方案建议，协助需求与资源的精准匹配职能。

（四）实施差异化补助机制。实行“基础补助+激励性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基础补助对管理单位因服务费用下调产生的差额，以及重大设施免费服务按合同给予定额补助；激励性补助根据管理单位年度服务次数分档给予补助系数。年度累计补助金额为基础补助与激励性补助之和，并分类设置补助上限。

（五）分类确定补助发放对象及方式。省内管理单位提供的

服务，补助资金发放至管理单位；中国科学院省外管理单位提供的服务，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并由其发放至省外管理单位；港澳地区管理单位提供的服务，补助资金发放至用户单位。确保资金能够落地，并降低资金审核和拨付风险。

（六）衔接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发挥绩效评价表彰与资金补助的双重引导机制作用，将服务产业、企业创新情况及服务成效纳入管理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对于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次的管理单位，暂停纳入管理单位名录一年。通过给予开放共享示范团队（机组）表彰，引导管理单位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开放共享的内生动力。